

山西师范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13号

校长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考风考纪专项教育活动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考风考纪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诚信守纪的考试环境，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学校决定从12月开始至本学期期末考试结束，在全校范围开展“考风考纪专项教育活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教育活动，使学生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，严守考试纪律，增强教师责任意识，共同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学校将于近期召开考风考纪专项教育活动动员会议，安排部署专项教育活动，同时通报近一年在各类考试和毕业论文等方面学生违纪情况；

2.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，制订本学院的专项教育活动实施方案；

3. 根据专项教育活动实施方案，各学院积极开展教育活动，使考风考纪得到明显改善。

4. 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的监考、巡视工作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广泛宣传，营造诚信考试氛围。充分利用海报、标语、微信等宣传方式，通过考前动员，宣传开展考风考纪教育的意义，让学生认识到考试违纪作弊的危害和影响，努力营造诚信迎考的考试氛围。

2. 开展教育活动，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和考试违纪等相关规章制度。利用典型案例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，使学生以诚信守纪的态度对待考试；对近年来监考中有迟到、早退、睡觉、玩手机和考场发生大规模作弊等严重失职情况的教师进行约谈，切实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；

3. 加大处罚力度，严惩作弊违纪行为。按照学校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、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和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条款，对师生在教学、考试及毕业论文完成过程中

的作弊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，特别对考前划重点、泄漏试题内容、查看手机、替考、论文严重抄袭（50%及以上）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理。

4. 加强巡查工作，消除违纪因素。各学院提前对考题进行审查，确保试题符合学校试题出题要求，内容正确无误。开考前要对考场进行巡视，查看监考教师到岗情况、学生证件携带情况、考场内书本、手机等物品的存放情况，提前消除违纪因素。考试中要不间断、无死角的进行巡查，对不认真监考的教师和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，坚持违纪必究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迁就，维护校纪校规的严肃性。

5. 对学业有困难、纪律观念差和曾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的学生进行帮扶指导，在学习上可采用学习帮扶小组、学习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辅导，同时加强心理指导，帮助他们调整思维情绪，克服考试焦虑，以良好状态迎接考试。

6. 11月30日前，各学院将专项教育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回教务处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各学院要及时通报活动情况。活动结束后，学校将组织各学院进行总结汇报并签订本学期期末考试责任书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